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民事裁決（「**裁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裁決，江門市新會區人民法院頒令：

- (i) 廣東古兜與奧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合作及開發協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解除；
- (ii) 奧園須向廣東古兜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即違反合作協議之損害賠償；及

(iii) 奧園提出之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廣東古兜應繼續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b)廣東古兜應移交涉及合營業務之8幅土地之經營權，並將有關合營業務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奧園；及(c)廣東古兜應向奧園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即廣東古兜涉嫌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已被駁回。

此外，誠如裁決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合作協議之指稱補充協議法院裁定為無效及不得對本公司強制執行。

另一方面，廣東古兜已就(其中包括)交還及提供合營業務之財務記錄及資料向奧園提出反申索。然而，法院裁定該要求過於廣泛，並要求廣東古兜指明所要求之記錄及資料。廣東古兜目前正就制定該要求尋求法律意見，旨在盡快取回財務記錄及資料，以促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投入大量精力準備該等訴訟。本公司正根據訴訟結果之影響及法院於裁決中之調查結果落實經營合營業務之獨立調查範圍。

隨着法院頒布裁決，訴訟影響已經確定及對手方作出的指控已經由裁決予以澄清，本公司亦正就尚未完成的審核工作安排與核數師聯繫，旨在盡快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提供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梁鉅泉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